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5
財務報告	19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主席)

金春根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楊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楊斌

孫馨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股份代號

695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2014年1至6月，各項宏觀指標顯示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報告期內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7.4%，略低於去年同期7.6%的增速；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名義增長17.3%，較去年同期增長20.1%相比有所下降。（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4年1至6月中國國內水泥產量為11.44億噸，增速為3.58%，較去年同期增速下降約63.0%。經過2013年第四季度全國水泥價格的快速拉漲，雖2014年以來水泥價格一路下滑，但2014年1至6月水泥平均價格仍較2013年同期略有上升，同時受益於煤炭價格下降對水泥生產成本的積極影響，2014年上半年水泥行業整體毛利率與銷售利潤均較2013年同期增長。（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2014年1至6月水泥價格持續跌落，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2014年6月上旬的水泥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 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10元／噸、人民幣350元／噸及人民幣360元／噸，其中，杭州及上海的平均價格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南京的平均價格已低於去年同期約3.1%。（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規模較大的設備更新與大修，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仍錄得虧損人民幣1,597,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62,048,000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40,76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1,286,000元或15.1%，主要由於2014年同期水泥銷量和銷售價格的上升，水泥銷量(含熟料)上升約1.1%，平均售價(含熟料)上升約13.9%。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銷量 千噸	2014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2014年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銷量 千噸	2013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320.6	296.3	94,994	305.5	254.9	77,872
PC 32.5水泥	275.1	240.1	66,052	275.8	218.4	60,235
熟料	3.8	263.8	1,002	12.3	215.9	2,655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595.7千噸，同比增加約2.5%，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1,046,000元，同比增加約16.6%；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2,000元，同比減少約62.3%。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141,122	87.1%	106,993	76.0%
吳江區	114,407	70.6%	99,601	70.8%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26,715	16.5%	7,392	5.2%
浙江省	17,889	11.0%	16,241	11.5%
浙江省南部 (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13,095	8.0%	12,777	9.1%
嘉興市	4,794	3.0%	3,464	2.4%
上海市	3,037	1.9%	17,528	12.5%
總計	162,048	100.0%	140,762	100.0%

報告期內，由於去年下半年開始的行業結構整合和節能減排程度的加強，水泥行業供求關係略有改善，導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售價格均有所上升，各地區(除上海市)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蘇州市(吳江區除外)市場銷售額上升較明顯，升幅超過261%。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6,88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86,000元有所上升約人民幣2,799,000元或68.5%；而毛利率約4.2%，較去年同期年約2.9%上升約1.3%。上升主因由於報告期內煤炭價格的下降，本集團生產成本有所下降，加上銷售價格上升，導致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增長。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187,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342,000元下降約34.6%，下降主要由於政府獎勵的下降以及PC 32.5水泥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比例下降導致增值稅退稅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108,000元，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10,000元基本持平；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0.7%，與去年同期約0.8%相比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6,77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04,000元下降約8.5%，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下降主要由於業務招待費，辦公費等費用的下降。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96,000元，去年同期為所得稅收益約人民幣368,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蘇州東吳錄得盈利並因此產生所得稅費用，而去年同期蘇州東吳錄得虧損而產生所得稅收益。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約-0.99%，較去年同期約-2.09%略有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上升，生產成本下降，使報告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06,000元增加至-1,501,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2	78,724
借貸	50,000	50,000
資本負債比率	15%	15%
資產負債比率	12%	12%

現金流量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102,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724,000元下降約60.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蘇州東吳對蘇州東通出資共計人民幣75,000,000元。

借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50,000	50,000
其他借貸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	—	—
—來自融資安排	—	—
	<u>50,000</u>	<u>50,000</u>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維持不變。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均為固定利率，與2013年12月31日持平。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上述貸款將於2015年1月19日前到期。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情況，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仍有人民幣50,000,000元未使用。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與2013年12月31日的15%基本持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72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30,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新增環保設備，更新機器設備及設備大修。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39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之公告所載方式使用約人民幣47,854,000元，主要用於公路、橋樑、隧道等基礎設施建設的BT項目投資，及改良更新本集團生產設施。

用途	比例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建設的BT項目投資	66%	37,877	37,877	—
改良更新生產設施	26%	14,922	9,977	4,945
營運資金	8%	4,591	—	4,591
合計	100%	57,390	47,854	9,53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以港元或人民幣短期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香港和國內的持牌銀行。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由於港元匯率下跌，公司存放在境外銀行的港幣產生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61,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中已有港元68,200,000元轉為人民幣存款，其餘仍為港元存款。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蘇州東吳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訂立合作協議，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東通**」)。蘇州東通於2014年1月15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蘇州東吳及亨通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擁有合資公司50%及50%權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蘇州東吳已根據合作協議向蘇州東通出資約人民幣75,000,000元。

重大投資項目的運營情況及發展前景

蘇州東通的業務範圍主要覆蓋公路、城市道路、橋梁、隧道、基礎工程、污水處理工程及排水工程；同時，亦包括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園林綠化工程的建設和管理；工程技術諮詢、工程監理、工程招標代理、物業管理、建築材料銷售及國內貿易。蘇州東通自成立以來，在經營範圍內積極拓展相關工程業務，包括BT、BOT等項目的洽談和承攬。目前已獲得蘇州市西山太湖大橋擴建工程(下稱「**太湖大橋專案**」)的BT投資專案，該專案在正常開展過程之中。

蘇州東吳於2013年2月以自有資金向銀杏樹藥業出資人民幣500萬元，持有該公司10%的股權。銀杏樹藥業是一家從事生物製劑，醫藥中間體，藥物的研發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的公司。公司專注於創新藥物研發，已於2013年年底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提請了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治療丙型肝炎的1.1類化學藥的臨床研究申請，這是國內企業首次在該治療領域申請。目前該項研究正在正常推進中。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44人，於報告期內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434,000元。員工之薪酬水平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長遠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將繼續深化現有生產設施改造，促進本集團向綠色環保型水泥生產企業轉型，提高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確保本集團植根於本地市場，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水泥生產企業。

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20,000港元，分為51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金春根 ²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5.14%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持有Concor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8.11%
蔣學明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8.11%
Ample Cheer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Best Forth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李月華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Chu Yuet Wah ³				
Concor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5.14%
金春根 ²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5.14%
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500,000	12.79%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2.79%
Allied Summit Inc.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2.79%
蘇維標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2.79%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Concor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李月華擁有Best Forth Limited 10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 8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擁有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月華、Best Forth Limited及Ample Che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維標先生擁有Allied Summit Inc. 80%權益，而Allied Summit Inc.擁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58.27%權益。由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維標先生、Allied Summit Inc.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4年8月15日



羅兵咸永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頁至第40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8月15日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	162,048	140,762
銷售成本	11	(155,163)	(136,676)
毛利		6,885	4,086
分銷成本	11	(1,108)	(1,110)
行政開支	11	(6,776)	(7,404)
其他收入		2,187	3,342
其他虧損		(1,493)	(383)
經營虧損		(305)	(1,469)
融資收入		555	689
融資成本		(1,714)	(2,278)
融資成本淨額		(1,159)	(1,589)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8	(37)	(2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1)	(3,306)
所得稅開支	10	(96)	368
		(1,597)	(2,9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97)	(2,9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97)	(2,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597)	(2,93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5	(0.003)	(0.006)

第26頁至第40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5,853	134,034
土地使用權	12	17,114	17,3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	79,571	4,608
		222,538	155,958
流動資產			
存貨		34,584	26,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5,701	138,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02	112,105
		201,387	277,201
資產總值		423,925	433,15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174	4,174
其他儲備		281,317	281,317
保留盈利		42,103	43,700
權益總額		327,594	329,191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4,869	4,7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9,726	46,7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36	2,472
借貸	16	50,000	50,000
		91,462	99,195
負債總額		96,331	103,9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3,925	433,159
流動資產淨值		109,925	178,0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463	333,964

第26頁至第40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者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174	281,317	43,700	329,19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597)	(1,59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	-	(1,597)	(1,597)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174	281,317	42,103	327,594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174	279,244	29,520	312,93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2,938)	(2,93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	-	(2,938)	(2,938)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174	279,244	26,582	310,000

第26頁至第40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4	(12,385)
已付利息		(1,193)	(1,37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99)	(13,75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5	687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8	(75,000)	(5,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20)	(1,2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0,165)	(5,5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1,164)	(19,3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105	98,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61	(5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02	78,724

第26頁至第40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KY1-1111，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 2011年12月16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5日	生產及銷售水泥，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	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2日	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制基準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於2014年8月15日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除下述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與3.1所述的政策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12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投資主體的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21號	「徵費」

採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並不產生重大影響。

3.1 當期所得稅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下列有關本集團營運惟未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修訂本)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及第9號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賬戶監管」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目前尚無法斷定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制財務資料時，管理層續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制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估計的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年末以來的風險管理部門或自年末以來的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5.3 公平值估計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2013年6月30日：無）。

6 經營季節性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明顯季節性。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其於期內的全部銷售額均來自中國(2013年6月30日：100%)。

期內，存在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4.72%(2013年6月30日：15.43%)。

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	75,000	—
單一非重要聯營	4,571	4,608
	<u>79,571</u>	<u>4,608</u>

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	—	—
單一非重要聯營	(37)	(248)
	<u>(37)</u>	<u>(248)</u>

a)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如下，管理層認為，此投資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的。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初金額	—
添置	75,000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	—
其他綜合收益	—
期末金額	<u>75,000</u>

概無交易成本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部份。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聯營投資的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所有權權利%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蘇州東通」)	中國 2014年1月15日	50% [#]	附註1	權益法

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對蘇州東通持股50%。本集團在蘇州東通只可以委任1名董事席位而董事會決議有全体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因此本集團對蘇州東通的董事會僅有重大影響。

附註1：蘇州東通為本集團的策略性合作夥伴，主要從事「建設—移交」的基礎設施項目。蘇州東通將會從本集團購進水泥用在其建設項目上。

蘇州東通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另外本集團沒有與其聯營有關的承擔和或有負債。

蘇州東通摘要財務資料

蘇州東通的摘要財務資料如下，此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摘要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838
	149,876
資產總值	150,000
負債總額	—
淨資產	150,000

摘要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在本期內對蘇州東通沒有股權收益是因為蘇州東通營運期間較短，而且經營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蘇州東通未編制綜合收益表。

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聯營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摘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期初淨資產	—
期內注資	150,000
期內利潤	—
其他綜合收益	—
於2014年6月30日期末淨資產	150,000
東通權益@50%	75,000
賬面值	75,000

b) 對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的投資

除了上述披露的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還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投資的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銀杏樹藥業」)。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杏樹藥業的帳面價值	4,571
報告公司所佔份額：	
損失分攤	(37)
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損失	(37)

本集團於2013年2月18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銀杏樹藥業的10%股本。

儘管本集團持有銀杏樹藥業股權少於20%，但本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加入銀杏樹藥業董事會，藉以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有權參與制定銀杏樹藥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

9 收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94,991	77,882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66,054	60,235
熟料	1,003	2,645
	162,048	140,76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7)	(96)	368
	(96)	36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公司及東吳投資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香港利得稅率為16.5%（2013年6月30日：16.5%）。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13年6月30日：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10 所得稅開支(續)

東吳水泥可以不長於五年的會計年度所得彌補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對完整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6%（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稅率為11%）。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6,857)	(4,12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1,259	100,215
公共事業及能源成本	22,212	22,972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12)	12,636	12,370
僱員福利開支	7,434	6,573
運輸開支	1,971	1,697
稅項及徵稅	1,288	860
招待開支	185	462
排污開支	155	296
維修及保養開支	669	761
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	1,253	1,36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3)	(1,455)	177
差旅開支	93	162
核數師酬金	586	586
財產保險	330	36
其他開支	1,288	786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63,047	145,19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添置

折舊及攤銷

處置

於2014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134,034	17,316
5,720	–
(12,434)	(202)
(1,467)	–
<u>125,853</u>	<u>17,114</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添置

折舊及攤銷

於2013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155,496	17,720
1,230	–
(12,168)	(202)
<u>144,558</u>	<u>17,518</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80,432	99,959
減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02)	(6,7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830	93,203
應收票據	48,489	36,114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8,319	129,317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料	6,357	8,333
其他應收款項	1,025	1,096
	<u>135,701</u>	<u>138,746</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4,144	61,331
91日至180日	32,177	2,626
181日至1年	3,021	15,776
1年至2年	561	16,733
超過2年	529	3,493
	80,432	99,959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6,756	3,502
期內撥備(附註11)	112	177
於期內收回時撥備撥回(附註11)	(1,567)	—
期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4,699)	—
期末	602	3,679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記)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結餘	512,000	4,174

15 每股虧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597)	(2,9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12,000	51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03)	(0.006)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借貸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借貸。

期內借貸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710,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1,928,000元)。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	4,773	3,720
計入損益(附註10)	96	(368)
於2014年6月30日之期末餘額	4,869	3,352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777	32,779
客戶墊款	3,377	2,370
應付薪酬	570	2,969
其他應付稅項	492	6,182
其他應付款項	1,510	2,423
	39,726	46,723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0,008	20,807
31日至90日	9,335	7,295
91日至180日	2,291	3,415
181日至1年	1,169	476
1至2年	279	125
2年以上	695	661
	33,777	32,779

19 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2013年12月31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780	818

除了上述披露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信息之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關聯方無任何結餘及交易(2013年6月30日：無)。